

# 迁坟通告

为保障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韶关曲江区）改扩建工程的用地需要，需迁移项目新征用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迁坟范围

本次迁坟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韶关曲江区）改扩建工程用地范围（详见附件）。

## 二、迁坟时限

请涉及上述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联系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到属地镇政府办理迁坟登记补偿相关手续并自行完成坟墓迁移工作。逾期未办理手续或未完成迁移的，将一律按无主坟墓依法处理。

## 三、迁坟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执行。

附件：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韶关曲江区）改扩建工程用地红线图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坝镇伍锦有，0751-6666455；  
沙溪镇谢文胜，19128014359；  
白土镇谭兴华，13719795828)